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68,916	250,912
銷售成本		(1,033,054)	(229,783)
毛利		35,862	21,129
其他收入		5,018	5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8)	(1,399)
行政開支		(69,968)	(13,78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71)	(1,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4
融資成本		(53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91)	5,183
所得稅開支	4	<u>(3,991)</u>	<u>(1,10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6	(37,682)	4,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	<u>—</u>	<u>2,297</u>
期內（虧損）／溢利		<u>(37,682)</u>	<u>6,37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33</u>	<u>(574)</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349)</u>	<u>5,801</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基本（港仙）		<u>(5.47)</u>	<u>0.99</u>
攤薄（港仙）		<u>(5.47)</u>	<u>0.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5.47)</u>	<u>0.63</u>
攤薄（港仙）		<u>(5.47)</u>	<u>0.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6	14,992
無形資產		978	978
租金按金		647	643
		<u>15,361</u>	<u>1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190	39,2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60,535	18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09	228,063
		<u>650,234</u>	<u>449,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82,318	197,238
稅項負債		2,823	8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7	50
計息借貸		138,154	—
		<u>323,342</u>	<u>198,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892</u>	<u>251,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53</u>	<u>268,4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2
遞延稅項負債		1,329	983
		<u>1,329</u>	<u>1,005</u>
資產淨值		<u>340,924</u>	<u>267,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8	3,224
儲備		337,056	264,213
權益總額		<u>340,924</u>	<u>267,4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定義見附註3）之權益，並轉向專注揚聲器單位分部（定義見附註3）。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已終止經營，並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有關披露附註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將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於2014年，本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5所述之出售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而其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及新增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於先前中期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5。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46,748</u>	<u>822,168</u>	<u>1,068,916</u>
分類業績	<u><u>8,633</u></u>	<u><u>(39,287)</u></u>	<u><u>(30,654)</u></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508)
未分配收入			5
融資成本	<u>(1)</u>	<u>(533)</u>	<u>(5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691)
所得稅開支			<u>(3,9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37,682)</u></u>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96,608</u>	<u>468,009</u>	<u>664,617</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u>665,595</u></u>
分類負債	<u>147,515</u>	<u>173,004</u>	<u>320,519</u>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152</u>
負債總額			<u><u>324,671</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50,912</u>	<u>—</u>	<u>250,912</u>
分類業績	<u><u>6,619</u></u>	<u><u>—</u></u>	<u><u>6,619</u></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1,436)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成本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183
所得稅開支			<u>(1,1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4,078</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424,039</u>	<u>41,541</u>	<u>465,580</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u>466,558</u></u>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196,437</u>	<u>873</u>	<u>197,310</u>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811</u>
負債總額			<u><u>199,121</u></u>

4.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513	6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u>2,718</u>	<u>410</u>
	3,231	1,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	—
期內遞延稅項	<u>346</u>	<u>—</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3,991</u></u>	<u><u>1,105</u></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期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5.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先前中期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先前中期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u><u>2,297</u></u>

先前中期期間的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320
銷售成本	(74,322)
其他收入	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行政開支	(7,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hr/>
除稅前虧損	(2,605)
所得稅開支	(365)
	<hr/>
期內虧損	<u>(2,970)</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2,273)
	<hr/>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hr/>
代價總額	<u>122,200</u>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22,200</u>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附註： 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間結欠約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現金流淨額	<u><u>30,077</u></u>

6. 期內(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致：		
折舊	2,671	2,438
外匯收益淨額	4,965	194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51	(43)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49,343	—
利息收入	(53)	(536)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有關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682)	6,37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8,989</u>	<u>643,27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盈利上升）。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數據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682)	6,37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2,297)</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7,682)</u>	<u>4,07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為零港元（2014年6月30日：2,29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4年6月30日：每股0.36港仙（經重列））。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30,776	133,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9,759</u>	<u>49,568</u>
	<u>460,535</u>	<u>182,664</u>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827	49,086
31至60日	39,379	33,365
61至90日	32,496	37,215
91至120日	3,578	2,535
120日以上	<u>16,496</u>	<u>10,895</u>
	<u>130,776</u>	<u>133,096</u>

- (ii)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599	60,154
31至60日	36,129	40,600
61至90日	31,951	31,306
91至120日	22,475	35,301
120日以上	<u>3,816</u>	<u>13,904</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0,970	181,265
應計費用	<u>61,348</u>	<u>15,97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182,318</u></u>	<u><u>197,23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綜合收益增加至約1,068,92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250,91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326.02%。綜合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能源貿易之增長。來自能源貿易的收益約為822,170,000港元（2014年中期：零），佔總收益77%，而來自揚聲器單位的收益約達246,75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250,910,000港元），按期下跌1.66%，僅佔總收益23%。

於回顧期間，毛利亦增加69.71%至約35,86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21,13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開支約為74,04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16,66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約344.42%。此增長主要源於在2014年12月開展的能源貿易新業務分部。

此外，約49,340,000港元之經營開支來自有關於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確認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撇除以股份付款之開支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約11,6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9,50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28,063,00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6,89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51,829,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0，而去年年底為2.3。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38,15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40.52%（2014年12月31日：零）。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約138,15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40,92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67,437,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維持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該等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980名僱員（2014年6月30日：約1,380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706,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52,230,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前景

考慮到音響揚聲器業務之發展，本集團認為現時之業務規模足以應付未來訂單需求，因此將減慢擴張。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營運及考慮作適當調整。

另一方面，由於能源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業績良好，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張此業務分部。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能源買賣透過持續發展應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開拓有利於我們股東的其他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區分應清晰訂立，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主席一職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蘇智勇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呈辭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擁有行政總裁領銜之職員。此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能有所貢獻，整體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持續性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所裨益，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架構，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由2015年7月15日起辭任董事之職）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於2015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由2015年7月15日起辭任董事之職），主席由林柏森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